

潮安方言表肯定的“个”“有”与“解”

柯淑玲

中山大学

潮安方言句末的“个”有两种功能。一是在“个是……个”结构中凸显焦点成分，仅用于过去事件，该功能可称为“过去焦点化”（范晓蕾，2020），与普通话相同，例如：

- (1) 个伊八点行个。（是他八点走的。）【事件主语做焦点】
- (2) 伊个八点行个。（他是八点走的。）【事件状语做焦点】
- (3) 个我叫伊八点行个，覘伊暗静偷走个。（是我叫他八点走的，不是他偷偷溜走的。）
【事件整体做焦点】

二是脱离对比焦点句用于其他直陈句，表示确认语气，具有肯定存在的功能，与普通话有所区别。例如：

- (4) 伊明日八点爱行个，汝还伊收物件□[nõ²¹]。（他明天八点要走的，你让他收东西吧。）【将来事件】
- (5) 伊有去过北京。（他去过北京的。）【过去事件】
- (6) 伊有食熏。（他抽烟的。）【惯常事件】
- (7) 伊解聪明。（≈他很聪明的。）【惯常事件】

普通话表示肯定存在的“的”在将来、过去和惯常事件中均可使用。潮安方言表示肯定存在的“个”只用在将来事件中；在过去事件和惯常事件中，则使用情态动词“有”或“解”。

“有/解”与“个”一般在对比焦点句中中共现，例如：

- (8) 伊个有食熏个。（他是抽烟的。）|伊个解聪明个。（他是聪明的。）
- (9) 伊有食熏（[?]个）。（他抽烟的。）|伊解聪明（[?]个）。（≈他很聪明的。）

而在含“有/解”的表确认语气的句子中，句末“个”的接受度并不高。可见，同表肯定存在，潮安方言的“个”与“有/解”呈现出互补分布。初步考察发现，“有/解”可用于疑问句，但“个”则不能，这说明“个”的确认语气更强。

本文拟考察以下两个问题：（一）描写潮安方言“个”“有”“解”的句法语义功能，比较三者的异同，分析三者现实性的强弱；（二）联系早期语料，从三者的来源看异同的原因。

参考文献：

范晓蕾，2020《汉语情态词的语义地图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